

东盟与中日韩（10+3）经贸部长关于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影响的联合声明

东盟各国和中国、日本、韩国的经贸部长对持续影响本地区及世界人民生活的新冠肺炎疫情表示严重关切，对因疫情失去的生命和遭受的痛苦表示最深切的同情。他们希望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阻止疫情的蔓延，并决心协同应对疫情，以缓解此次疫情对各自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冲击。

部长们欢迎东盟积极探讨与外部伙伴及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以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部长们认为亟需加强协调，以应对疫情对人民带来的负面冲击，以及影响地区供应链、金融市场和人力资源的经济波动。

部长们对东盟与中日韩（10+3）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领导人特别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感到鼓舞，并一致同意采取必要措施，将领导人的指示转化为具体行动。

部长们再次确认保持贸易投资市场开放的重要性，其有助于增强地区供应链韧性及稳定性、保持商品和服务的必要流动。鉴此，部长们同意避免采取可能影响本地区食品、大宗商品、药品、医疗物资等基本必需品顺畅流通的非必要措施，并将按照世贸组织现有规则通报所有贸易限制措施。部长们还表示将尽最大

努力确保商品和服务，特别是基本必需品和服务的持续流通。

部长们将继续应对非关税壁垒，尤其是那些会阻碍商品和服务供应链自由流动的举措。为战胜新冠肺炎疫情，他们将确保限制商品和服务跨境移动的措施是公共卫生应急响应所必需的，有针对性、适当、透明、暂时且符合世贸组织规则，以避免对本地区贸易产生不必要限制。他们鼓励采取便利措施，以加快疫后经济复苏。

部长们意识到探讨便利商务人员必要跨境流动的重要性。因此，他们鼓励 10+3 国家政府自愿建立相关准则，在发生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的情况下，根据各国政策、法律和法规，在例外的情形下允许必要跨境流动，并且不影响疫情期间防止病毒传播和保护公众健康。

部长们欢迎各国有效利用 10+3 大米紧急储备机制 (APTE RR)，以克服可能的食物短缺，并帮助保障紧急状态下本地区的粮食安全。他们也将致力于交换医疗必需品生产和贸易相关信息，探讨建立区域储备的可能性。

部长们支持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相对脆弱的经济主体，鼓励其利用数字经济和技术保持运营，并提升自身能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新需求。部

长们还强调，在尊重各国和国际法律框架的同时，促进电子方式的信息和数据跨境传输对于发展数字经济、增强消费者和企业对数字经济的信任至关重要。部长们也支持正在进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电子商务谈判。

部长们欢迎信息共享和政策及项目执行最佳实践交流，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活动的负面影响。他们将进一步利用现有平台，如 10+3 经济高官会，以促进和增强本地区相关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交流，尤其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需的预防、缓解和纠正措施。部长们鼓励经济高官分享已发布政策，并通报这些政策后续效果，从而将一个经济体的力量和知识推广为本地区的最佳实践。上述政策包括提振企业信心的措施，如刺激或救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等。

部长们将推动紧密合作，特别是海关部门间的合作；参考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建议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相关条款，持续推进特别是陆路边境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他们将继续与全球和地区供应链所有伙伴紧密合作，便利边境清关，促进跨境贸易发展。

部长们指示经济高官推动“加强 10+3 供应链互联互通联合研究”等现有 10+3 经济合作倡议，以加快地

区疫后复苏，稳定商品、服务生产和供应链，增强地区经济稳定性和韧性，重塑发展和互联互通，使其更具韧性、更可持续、更不易受未来内外部危机影响。

部长们将共同努力，通过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投资、拓宽合作领域等举措，加强区域经贸合作、尽快恢复地区经济增长。按照 2019 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的指示，他们将致力于 2020 年如期签署 RCEP，以彼此满意的方式共同解决印度的未决问题，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